

证券代码：870928

证券简称：复旦上科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EMOST GROUP CO.,LTD.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9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9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18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9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1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2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2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23
十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3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4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25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25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25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两年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31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
五、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5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5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35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5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35
第四节 交易标的	37
一、拟出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49
三、拟出售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53
四、人员安置	57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7
六、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58
一、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58
二、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2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62
二、标的资产	62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62
四、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63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63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4
七、人员安置	64
八、债权债务处理	64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	

的约束措施.....	69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69
二、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6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0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70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70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73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74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75
六、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及意见	77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79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79
二、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79
第十节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82
二、关于东方视讯对体育公园项目会计核算及披露的情况说明	88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88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意见.....	89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89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90
第十二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91
一、独立财务顾问	91
二、律师事务所	91
三、出售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91
四、出售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92
第十三节 有关声明.....	93
第十四节 附件和备查文件.....	9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复旦上科、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名称
上科管理	指	上海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原复旦上科股东
复旦量子	指	上海复旦量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复旦上科股东
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视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0.00%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90.00%股权
上海东方视讯	指	上海东方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兴管理	指	宜兴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拉丁	指	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股东
兴拓投资	指	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股东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78 号《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作价人民币 19,800.00 万元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 90.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 266,864,543.88 元，净资产为 96,218,890.15 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 25,010.17 万元，并考虑了对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视讯 9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

若因不可预见的经济波动或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和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标的资产带来价格波动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账面净资产的较大差异影响。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9,800.00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4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旦上科总资产总计 333,976,263.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81,533.58 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 266,864,543.88 元，净资产为 96,218,890.15 元，公司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 90.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9,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将导致公司失去对东方视讯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东方视讯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东方视讯2019年7月31日资产总额①	266,864,543.88
复旦上科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②	333,976,263.46
占比③=①/②	79.91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归属于东方视讯股东的2019年7月31日净资产额④	96,218,890.15
归属于复旦上科股东的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⑤	152,581,533.58
占比⑥=④/⑤	63.0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总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91%，达到 50%以上，且，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净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3.06%，达到 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复旦上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文商旅也不会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向昆山文商旅出让子公司东方视讯 90.0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复旦上科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名，9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8 月 8 日, 昆山文商旅召开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 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东方视讯 100%股权, 收购行为需向昆山市财政局审核报备; 收购价格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昆山文商旅将本次交易涉及东方视讯的万隆评报字[2019] 第 10378 号《评估报告》完成在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备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备通过昆山文商旅以自有资金收购东方视讯 100%股权, 投资总额为 19,800.00 万元, 备案项目编号为昆国资投(2019)第 036 号。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8 月 5 日, 东方视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做出以下股东会决议:

①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 90.00%股份(认缴 9,000 万、实缴 9,000 万), 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阿拉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 10.00%股份(认缴 1,000 万、实缴 0 万), 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由交易双方沟

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复旦上科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已取得东方视讯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东方视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经复旦上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东方视讯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686.45 万元，评估值 42,074.73 万元，增值 15,388.28 万元，增值率为 57.66%；公司总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均为 17,064.5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9,621.89 万元，评估值为 25,010.17 万元，增值 15,388.28 万元，增值率为 159.93%。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复旦上科和受让方昆山文商旅同意东方视讯 90.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9,800.00 万元。

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体育公园一期、体育公园二期和体育公园三期项

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值，假设开发法是基于待估在建工程根据合法原则和最有效使用原则进行开发将具有更高价值的前提下，对待估在建工程未来的开发成本、开发费用、利润以及在开发完成后的总开发价值进行客观、合理的估值，从而以总开发价值扣减后续开发费、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费用、开发利润等后的余额作为确定待估在建工程现有价值依据的估值方法，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但体育公园预计的价值、开发成本、开发费用等评估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进行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体育公园未能实现预计的价值等原因，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为复旦上科拟向昆山文商旅出售东方视讯 90.00%股权、东方视讯其他股东阿拉丁拟向昆山文商旅出售东方视讯 10.00%股权的认缴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经验、管理、资源、品牌等优势，先后承担了十多个国家级、百余个省市级科技馆的设计建设项目，以及十余个科技文化场馆运营管理项目，公司通过努力致力于成为行业相关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型”行业。

东方视讯从事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主要承担了昆山体育公园项目的建设，东方视讯拥有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景王路北、东城大道东的 11 幅地块总面积共计 184,780.20 平方米（约合 277.3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东方视讯前期项目建设顺利，目前体育公园一期工程接近竣工，东方视讯所处行业属于“重资产型”行业。

昆山文商旅是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昆山市重点支持的国资企业，其主营业务范围为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昆山文商旅以“立足民生，服务百姓”为宗旨，以打造“城市品质生活的服务供应商”为发展目标，秉持“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理念，让昆山更有温度、更具情怀。

十九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未来中国体育产业以及体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国家把体育事业融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大格局中去谋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昆山市也正在加快本市文化体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承担建设的昆山体育公园也成为当地重点建设项

目。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实现投资收益并有效缓解公司对昆山体育公园的投资建设压力，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已与昆山文商旅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复旦上科在城市文化体育科技相关策划、设计服务方面、互动体验技术和科技文化场馆运营等的优势，由公司优先承担昆山文商旅相关项目的整体策划、规划和运营设计、科技体验设施设计、项目引入、场馆内容实施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即公司也将通过积极发挥平台整合优势，优先承担昆山体育公园竣工后的日常运营工作，即依托昆山文商旅的综合实力，将更好地保障昆山体育公园的顺利建设，而复旦上科将发挥场馆运营方面的优势，以达到体育公园的公益和商业目的协调发展的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股权，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

1、更有利于昆山体育公园项目建设

复旦上科拥有严谨的服务架构体系，涵盖市场调研、功能的定位、运营方案设计和实施、运营效益评估及管理，但相对于当地的国有独资企业昆山文商旅来说，昆山文商旅更有资金优势对昆山体育公园进行更好的开发和增量资金投入，公司在体育场馆运营上更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公司向其出售东方视讯股权，有利于最大程度实现昆山体育公园开发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的目标。

交易对方作为当地国资企业对体育公园拥有所有权，可以更加高效的对体育公园进行建设和使用，也符合其“立足民生，服务百姓”为宗旨和“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理念，有利于昆山市的可持续发展。

2、更有利于公司巩固主营业务

东方视讯承担的昆山体育公园项目建设需要筹措大量的资金，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把业务重点回归于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

轻资产型业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公司将获取投资收益，为公司未来战略落地和高效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本次交易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昆山文商旅为昆山当地政府重点支持的国企，资信状况优良，具有向公司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占比将进一步提高，结构将更加优化，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也将使公司获取投资收益，也进一步增厚了公司业绩，为公司未来战略落地和高效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回馈公司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会使参与方实现共赢，并且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投资收益，对现金流及资产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回馈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 90%的股权以 19,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文商旅；因阿拉丁尚未向东方视讯履行 10%股权的出资，故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 10%的股权的认缴权以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昆山文商旅。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复旦上科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的 90.00%股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昆山文商旅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是否已支付
签署《关于<意向书>的补充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昆山文商旅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保证金1,000.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昆山文商旅已向共管账户支付的保证金1,000.00万元自动转化为相应数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	已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昆山文商旅向复旦上科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9,900.00万元（包括已支付的1,000.00万元保证金）	8,900.00	未支付
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昆山文商旅向复旦上科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7,920.00万元	7,920.00	未支付
交接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昆山文商旅向复旦上科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计人民币990.00万元	990.00	未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昆山文商旅应在该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复旦上科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5%股权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990.00万元	990.00	未支付

注：公司已与昆山文商旅签订了《意向书》、《关于<意向书>的补充协议》，并已按照双方约定由昆山文商旅以自身名义在银行开立了由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昆山文商旅已于2019年8月2日向共管账户转入人民币1,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和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19年7月31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266,864,543.88元，净资产为96,218,890.15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25,010.17万元，并考虑了对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价格的影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视讯90.00%股权

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9,800.00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4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旦上科总资产总计 333,976,263.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81,533.58 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 266,864,543.88 元，净资产为 96,218,890.15 元，公司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 90.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9,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将导致公司失去对东方视讯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东方视讯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东方视讯2019年7月31日资产总额①	266,864,543.88
复旦上科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②	333,976,263.46
占比③=①/②	79.91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归属于东方视讯股东的2019年7月31日净资产额④	96,218,890.15
归属于复旦上科股东的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⑤	152,581,533.58
占比⑥=④/⑤	63.0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总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91%，达到 50%以上，且，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净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3.06%，达到 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至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复旦上科不存在向昆山文商旅或其他第三方出售东方视讯股权或者其他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况。

截至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过对东方视讯股权购买的行为：2019年6月13日，复旦上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6月28日，复旦上科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东方视讯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股权（该10.00%股权对应的1,000.00万元出资中：其中实缴出资430.00万元，未实缴出资

570.0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688.00万元，本次转让的10.00%股权中：未实缴出资部分570.00万元以0.00元转让，实缴出资部分430.00万元以688.00万元转让。复旦上科收购兴拓投资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股权（截至2019年6月13日，兴拓投资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复旦上科分别与阿拉丁、兴拓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购买少数股权权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此之外，复旦上科不存在购买东方视讯股权或者其他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复旦上科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昆山文商旅，昆山文商旅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复旦上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文商旅也不会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复旦上科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8 月 8 日, 昆山文商旅召开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 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东方视讯 100% 股权, 收购行为需向昆山市财政局审核报备; 收购价格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昆山文商旅将本次交易涉及东方视讯的万隆评报字[2019] 第 10378 号《评估报告》完成在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备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备通过昆山文商旅以自有资金收购东方视讯 100% 股权, 投资总额为 19,800.00 万元, 备案项目编号为昆国资投(2019) 第 036 号。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5日，东方视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以下股东会决议：

①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 90.00%股份（认缴 9,000 万、实缴 9,000 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阿拉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 10.00%股份（认缴 1,000 万、实缴 0 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复旦上科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已取得东方视讯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且符合东方视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经复旦上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复旦上科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7月16日，复旦上科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复旦上科股票自2019年7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复旦上科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复旦上科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复旦上科于2019年11月12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情况

复旦上科股票暂停转让后，复旦上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复旦上科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复旦上科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复旦上科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营业范围为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等，而标的公司承担主要经营活动的体育公园尚未完成竣工和对外营业，同时，本次交易不改变复旦上科单体母公司的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和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的全局性咨询服务。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由于复旦上科与东方视讯经营各自不同的业务，且东方视讯建设的昆山体育公园尚未竣工和正式营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复旦上科仍将从事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全部90%的股权，交易对手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全部股权价款，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复旦上科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复旦上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峰先生、子公司上海龙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视讯、子公司宜兴管理、董事明豪侠、董事潘政、董事黄新农、董事蔡雷、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季、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臻瀛、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哲、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武艳雪、监事会主席徐向阳、监事林嘉、监事张云立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东方视讯、控

股股东复旦上科、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孙峰、董事李季、董事武艳雪、董事马丽丽、董事钱海容、监事徐向阳、监事薛梦钰、监事孙圆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昆山文商旅、实际控制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董事长薛仁民、董事兼总经理任永东、董事罗新宇、董事洪鹃、董事黄桂荣、董事从宏、董事童雅雯、董事顾卫东、监事郭海峰、监事张津、监事汪夏娴、监事王平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复旦上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仅中泰证券、大信、北京君都、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复旦上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70928
证券简称	复旦上科
法定代表人	孙峰
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4日
挂牌时间	2017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396号1号楼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80637065
董事会秘书	武艳雪
联系电话	021-54885488
传真	021-54889920
电子邮箱	wyx@foremostgrou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oremostgroup.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www.neeq.com.cn
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业（R8790）
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	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以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的全局性咨询服务
邮编	20119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音频、视频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图文制作,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游乐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公司设立情况

1、上科有限设立情况

2002年11月4日，上海科技馆与上科管理出具《同意函》，同意上海科技馆下属上科管理与复旦量子合资组建以计算机软件、音频、视频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图文制作、展示展览、会务服务、企业管理为主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称为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7日，复旦大学出具《复旦大学关于同意“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冠以“复旦”字号的函》（复旦校产发（2002）37号），同意上科管理与复旦量子合资组建以计算机软件、音频、视频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图文制作、展示展览、会务服务、企业管理为主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定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拟定公司名称为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211190124），同意复旦量子与上科管理共同发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03年1月1日，上科管理和复旦量子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复旦多媒体有限公司（暂名）的协议》，就拟成立公司的名称、住址、股权机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进行了约定。

2003年2月26日，上海文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流动科技馆展示项目>所涉及的上科管理所有“26项专利技术及著作权九年使用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文资评报字[2003]第012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月20日，上科管理所有的“26项专利技术及著作权九年使用权”的价值为604.00万元。

2003年2月28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上海市科技经营咨询机构登记表》中审批同意设立上科有限，从事计算机软件、音频、视频领域四技服务。

2003年3月14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3]—1235号），验证截至2003年3月13日，复旦量子、上科管理已分别出资1,400.00万元、600.00万元，其中，上科管理以无形资产出资300.00万元。

2003年3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上科有限的设立登记。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01023038；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2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国兴；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音频、视频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图文制作，展示展览，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

上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复旦量子	1,400.00	货币	70.00
2	上科管理	600.00	货币、无形资产	3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1月27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沪科创[2016]004号”《关于同意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上科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164号《审计报告》，确认上科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62,756,292.94元。

2016年2月1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09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科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490,884.22元。

2016年3月13日，上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复旦上科；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上科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为5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4,756,292.9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1日，孙峰、张江创投、兆丰创投、刘亚庭、胡学增、徐向阳、张志勇、陈浩、李冠红、高玲霞、杨一峰、王臻瀛、李季、武艳雪、王哲、朱惠琴、楼璐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3月13日，上科有限召开2016年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复旦上科；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上科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产折股58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4,756,292.9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321020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科有限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复旦上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上科有限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2,756,292.94元按照1:0.9242的折股比例折为5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孙峰、王臻瀛、李季、王哲、黄奕、武艳雪、明豪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林嘉、徐向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会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6年3月30日，复旦上科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于莉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复旦上科（筹）全体股东已于2016年4月1日将上科有限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复旦上科（筹）股本，由上科有限原股东按照原比例享有，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480637065）。

复旦上科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峰	3,060.00	净资产	52.76
2	兆丰创投	585.00	净资产	10.09
3	张江创投	585.00	净资产	10.09
4	刘亚庭	170.00	净资产	2.93
5	胡学增	167.50	净资产	2.89
6	徐向阳	160.00	净资产	2.77
7	张志勇	132.50	净资产	2.29

8	陈浩	110.00	净资产	1.90
9	杨一峰	100.00	净资产	1.72
10	王臻瀛	100.00	净资产	1.72
11	李冠红	100.00	净资产	1.72
12	高玲霞	100.00	净资产	1.72
13	李季	100.00	净资产	1.72
14	武艳雪	100.00	净资产	1.72
15	王哲	100.00	净资产	1.72
16	朱惠琴	100.00	净资产	1.72
17	楼璐璐	30.00	净资产	0.52
合计		5,800.00	-	100.00

（二）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8元，共募集资金2,508.00万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账号为310066218018800051647。2017年9月2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34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全部认购者资金已经到位。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6029号《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金增加至6,400.00万元。

2、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经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股票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账号为310066218018800063337。2018年7月27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34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全部认购者资金已经到位。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945号《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金增加至7,000.00万元。

（三）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峰	30,600,000	43.71
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50,000	16.93
3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8.57
4	上海兆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8.36
5	朱惠琴	2,000,000	2.86
6	陈浩	1,775,000	2.54
7	刘亚庭	1,700,000	2.43
8	徐向阳	1,600,000	2.29
9	张志勇	1,325,000	1.89
10	王臻瀛	1,000,000	1.43
	合计	63,700,000	91.01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机构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其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案，备案编号为：SD670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666；

机构股东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其于2017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N1008；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378。

公司现有的私募基金股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两年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孙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其他股东较为分散且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孙峰先生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峰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9 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设计艺术学院，任讲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峰先生，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和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的全局性咨询服务。

公司是中国展示工程行业的知名企业，是城市科技文化场馆的开发、策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的专业服务商。公司建立了从顶层策划、内容创意、展示设计、项目管理、工程实施及展馆长期运营管理的科技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具有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构建了一整套高科技互动体验式展馆的国际化专业配套供应链。公司自成立以来，完成了多个国家级科技馆和几十个省市级科技馆以及国内外多个大型科技型企业展示项目的设计和装饰，在行业内具备领先地位。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按照主营业务分为一体化服务和全局性咨询服务。

一体化服务：包括展陈系统策划、整体方案设计、多媒体系统构建安装、艺术品系统开发安装、整体布展验收等。在策划设计阶段，以科技文化场馆设施主题立意，以体验形式创意设计研发为核心，进行内容选择、梳理与传播转换，完成可行的内容传播逻辑和体验设计方案，包括多媒体影片创意策划设计、布展体验空间设计、体验展项装置设计、服务体验流程设计等；建设实施阶段包括传统装饰装修、非标展项定制、硬件创新集成和多媒体软件开发等；从科技文化场馆运营需求出发，完成场馆运营管理方案的设计，代客户完成整体运营、合作运营、体验设施专项运营等。

全局性咨询服务：通过大数据采集、提炼、整合、分析，在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进行可行性研究。以需求为导向为项目业主提供功能、造价与运行方式方面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携多年科技文化场馆建设经验，建立了一套帮助各级地方政府等项目业主提供决策依据的咨询服务体系。

（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以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的全局性咨询服务。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849,769.04 元、242,738,600.08 元和 179,432,812.98 元。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的营业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94,849,769.04	242,738,600.08	179,367,691.9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65,121.00
合计	94,849,769.04	242,738,600.08	179,432,812.9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一体化	72,297,214.16	195,084,442.37	135,944,875.29
咨询（运营）	22,552,554.88	47,654,157.71	43,422,816.69
合计	94,849,769.04	242,738,600.08	179,367,691.98

五、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19年1-6月（未经审计）、2018年度（经审计）、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88,356,267.41	333,976,263.46	340,442,691.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4,954,710.99	168,207,117.23	146,740,111.47
归属于公众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53,873,170.26	152,581,533.58	114,632,108.08
归属于公众公司股东	2.20	2.18	1.79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3%	42.71%	56.98%
流动比率（倍）	1.22	2.55	1.3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849,769.04	242,738,600.08	179,432,812.98
净利润（元）	2,747,593.76	15,475,005.76	17,571,464.45
归属于公众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6,485.57	14,286,508.37	17,113,46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29,052.85	12,562,820.87	15,778,186.13
归属于公众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7,944.66	11,495,773.48	15,320,464.92
毛利率（%）	22.02	19.93	27.78
净资产收益率（%）	1.81	10.66	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0	8.58	1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3.75	3.34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71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501.28	-72,819,369.73	16,022,86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1.04	0.2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仁民
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34,568.13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71788K
公司住所	玉山镇人民路128号
经营范围	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自有房屋、设施的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昆山文商旅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复旦上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复旦上科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90.00%的股权。

一、拟出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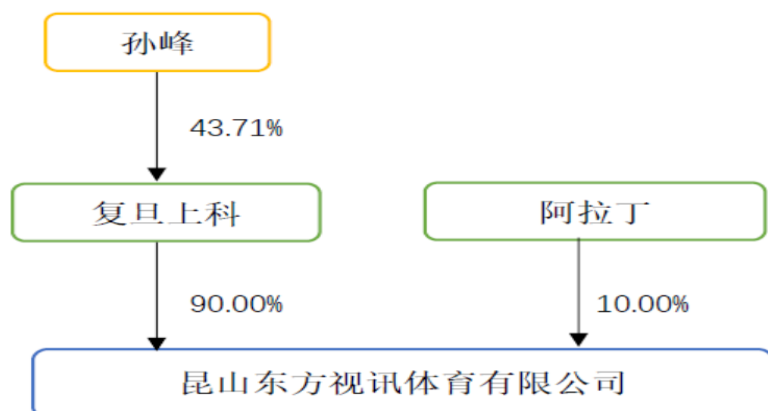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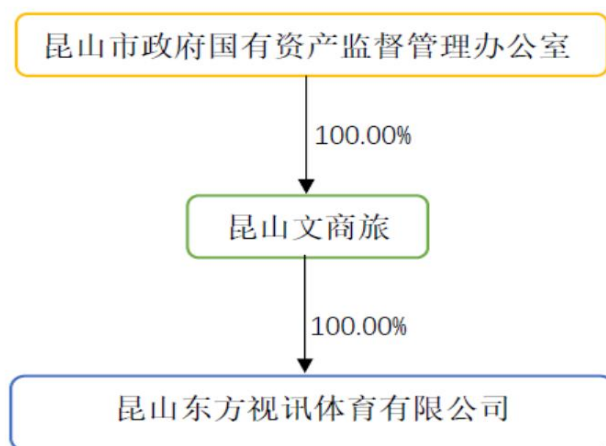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3XPH4C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369号时代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	孙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5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体育科技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多媒体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体育文化用品、体育器材设备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身服务;餐饮管理,住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东方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东方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东方视讯设立

东方视讯成立于2016年12月16日，系由复旦上科、阿拉丁、兴拓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东方视讯设立时的住所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369号时代大厦内，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峰，经营范围为：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体育科技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多媒体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体育文化用品、体育器材设备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身服务；餐饮管理，住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16日，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方视讯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N3XPH4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方视讯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复旦上科	1,980.00	0.00	19.80	货币
阿拉丁	5,020.00	0.00	50.20	货币
兴拓投资	3,000.00	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0.00	100.00	

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复旦上科向东方视讯缴纳出资款1,980.00万元，兴拓投资向东方视讯缴纳出资款3,000.00万元，阿拉丁向东方视讯缴纳出资款165.00万元。

东方视讯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复旦上科	1,980.00	1,980.00	19.80	货币
阿拉丁	5,020.00	165.00	50.20	货币
兴拓投资	3,000.00	3,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5,145.00	100.00	

2、东方视讯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8年5月21日，东方视讯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阿拉丁将其持有的东方视讯30.20%的股权计3,020.00万元股权（该30.20%股权对应的3,020.00万元出资中：认缴出资3,020.00万元，实缴出资0.00万元）转让给复旦上科，交易价格0.00元；同意兴拓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方视讯20.00%的股权计2,000.00万元股权（该20.00%股权对应的2,000.00万元出资中：实缴出资2,000.00万元）转让给复旦上科，交易价格2,600.00万元。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关于收购昆山东方视讯体

育有限公司30.2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20.00%股权的议案》：公司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30.20%股权（该30.20%股权对应的3,020.00万元出资中：认缴出资3020.00万元，实缴出资0.00万元），交易价款人民币0.00万元；公司收购兴拓投资持有的东方视讯20.00%股权（该20.00%股权对应的2,000.00万元出资中：实缴出资2000.00万元），交易价款人民币2,600.00万元。公司分别与阿拉丁、兴拓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东方视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复旦上科	7,000.00	3,980.00	70.00	货币
阿拉丁	2,000.00	165.00	20.00	货币
兴拓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5,145.00	100.00	

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复旦上科向东方视讯缴纳出资款3,020.00万元，阿拉丁向东方视讯缴纳出资款265.00万元。

东方视讯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复旦上科	7,000.00	7,000.00	70.00	货币
阿拉丁	2,000.00	430.00	20.00	货币
兴拓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8,430.00	100.00	

2、东方视讯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9年6月13日，复旦上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6月28日，复旦上科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东方视讯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股权（该10.00%股权对应的1,000.00万元出资中：其中实缴出资430.00万元，未实缴出资1,570.0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688.00万元，本次转让的10.00%股权中：未实缴出资部分

570.00万元以0.00元转让，实缴出资部分430.00万元以688.00万元转让。公司收购兴拓投资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股权（该10.00%股权对应的1,000.00万元出资中：实缴出资1,000.0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公司分别与阿拉丁、兴拓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13日，东方视讯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阿拉丁和兴拓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和10.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9年7月9日，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N3XPH4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方视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复旦上科	9,000.00	8,430.00	90.00	货币
阿拉丁	1,000.00	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8,430.00	100.00	

复旦上科于2019年7月向东方视讯缴纳出资款570.00万元，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视讯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9,000.00万元，东方视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复旦上科	9,000.00	9,000.00	90.00	货币
阿拉丁	1,000.00	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9,000.00	100.00	

（三）东方视讯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视讯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东方视讯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

影响的主要内容。东方视讯及股东不存在已签署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五）原东方视讯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视讯原高管人员将由股权转让后的东方视讯及其股东进行安排。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视讯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其中土地所有权办理了抵押担保，用于向银行融资，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东方视讯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电脑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的基本情况”之“2、固定资产”及“3、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视讯不涉及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9年7月31日（元）
应付账款	69,783,685.21
应交税费	2,022,222.97
其他应付款	50,009,74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0,000.00
长期借款	44,950,000.00

（七）股权转让前置条件以及交易标的产权转移是否存在障碍说明

2019年8月5日，东方视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以下股东会决议：

①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90.00%股份（认缴9,000万、

实缴9,000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阿拉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 10.00%股份（认缴 1,000 万、实缴 0 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复旦上科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已取得东方视讯全体股东的同意，本次交易尚需复旦上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权转让无其他前置条件。

（八）东方视讯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方视讯 2017 年末总资产评估值为 10,859.7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5,657.65 万元，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02.11 万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万隆评估出具了东方视讯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 25,010.17 万元。

（2）差异情况

前一次评估报告中权益评估值为 5,202.11 万元，本次评估报告中权益评估值为 25,010.17 万元。前后两次评估主要差异分析如下：

项目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出具日	评估结果所使用的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上次评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5,202.11
本次评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资产基础法（其中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假设开	25,010.17

				发法进行评估)	
--	--	--	--	---------	--

①两次评估方法不同

前次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而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但对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东方视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截至上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所建设的昆山体育公园开工时间不长，在建工程刚开始建设不久，未来的完成情况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前次评估时，仅产生来自于复旦上科的试运行收入，运营模式尚未清晰，因此，东方视讯在以 2017 年末为基准日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当前东方视讯体育公园建设情况顺利，对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值，假设开发法是基于待估在建工程根据合法原则和最有效使用原则进行开发将具有更高价值的前提下，对待估在建工程未来的开发成本、开发费用、利润以及在开发完成后的总开发价值进行客观、合理的估值，从而以总开发价值扣减后续开发费、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费用、开发利润等后的余额作为确定待估在建工程现有价值依据的一种估值方法。其基本公式为：待估在建工程价值=开发完成后的总价值-后续建筑开发成本-管理费用-建设利息-销售税费及销售费用-开发利润考虑在建工程完工后的盈利能力。因此最终评估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假设开发法。

两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859.76	10,859.76	5,657.65	5,657.65	5,202.11	5,202.11
2019 年 7 月 31 日	26,686.45	42,074.73	17,064.57	17,064.57	9,621.89	25,010.17

本次交易中，东方视讯股权转让价格的谈判是基于交易双方对于东方视讯

未来盈利能力、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及交易对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在结合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谈判的结果。

②东方视讯实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前次评估时，东方视讯实收资本为 5,145.00 万元，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东方视讯股东根据章程约定的缴款时间，向东方视讯缴纳出资 3,85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实收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

③项目建设情况发生改变

上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视讯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刚取得土地证，而昆山体育公园项目在 2017 年度开动时间不长，在上次评估基准日时点，东方视讯的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 19 个月的时间里，标的公司对昆山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加大，项目进展迅速，目前昆山体育公园一期工程已经可以很快对外营业，在上次评估时仅有的建设用地上，已经初步形成了清晰可辨认的地上建筑物和体育设施（如足球场、篮球场等），与上次评估时相比，相关建筑更加具有明显的外观设计和视觉价值，而且根据相关规划和建设方案，昆山体育公园未来有望成为当地的地标性建筑；标的公司部分体育场地设施建成后所能带来的价值会较上一次评估基准日有明显提升；在上述间隔期间，为建设投入的人工、材料等大量成本近年都保持了连续上涨的态势，这些都将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的估值水平。

④东方视讯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发生改变

昆山体育公园属于昆山市政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政策规划和政府资源的倾斜将会明显提升其价值和竞争力。随着当地市政规划的布局和发展，近年来，昆山市的市政交通、城市规划呈现明显加速态势。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发展对于昆山体育公园未来运营流量的带动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园坐落于昆山开发区东城大道和景王路交汇处，近年来周边环境世茂、首创、裕景园等住宅区，附近小学、中学、商业消费广场等配套设施正在逐步建设齐全，商业业态的繁荣对公园的运营能力将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当地周边的市政规划和配套设施建设

较上一次评估时更加完善和成熟。

此外，作为东方视讯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文化体育用地，其土地类型不同于住宅用地，具有稀缺性。近年来，随着昆山市经济发展加速，昆山当地的土地价值也同步增长。与标的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类似的土地，其价格水平近年来呈现增长趋势，因此，相比前一次评估基准日，昆山当地的土地增值也是公司资产价值提升的原因之一。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东方视讯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7月/2019年7月 31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 日
总资产	266,864,543.88	193,511,506.52	114,271,816.93
净资产	96,218,890.15	90,927,191.42	57,944,347.85
营业收入	0.00	3,496,555.60	10,689,109.92
营业利润	-444,401.69	177,124.76	8,757,065.48
净利润	-408,301.27	132,843.57	6,494,347.85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体育公园的逐渐完工和试运行，东方视讯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明显，也为今后的盈利提供良好基础，标的公司在两次评估时点的资产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估值较前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也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最近两年交易情况

（1）交易情况

①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阿拉丁、兴拓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对价受让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 30.20%股权（该

30.20%股权对应的 3,020.00 万元出资中：认缴出资 302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万元），以 2,600.00 万元受让兴拓投资持有的东方视讯 20.00%股权（该 20.00% 股权对应的 2,000.00 万元出资中：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②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 10.00%股权（该 10.00%股权对应的 1,000.00 万元出资中：其中实缴出资 43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570.00 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 688.00 万元，本交易转让的 10.00%股权中：未实缴出资部分 570.0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实缴出资部分 430.00 万元以 688.00 万元转让。公司收购兴拓投资持有的东方视讯 10.00%股权（该 10.00%股权对应的 1,000.00 万元出资中：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

（2）差异情况

第一次公司受让阿拉丁、兴拓投资持有的东方视讯股权的每股价格为 1.30 元；第二次公司受让阿拉丁、兴拓投资持有的东方视讯股权的每股价格为 1.60 元；本次公司出让东方视讯股权的每股价格为 2.20 元。三次交易主要差异分析如下：

项目	董事会召开日	交易参考依据	审计/评估基准日	交易对方	每股价格（元）
第一次交易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中兴财光华审计的东方视讯 2017 年末净资产值 5,202.11 万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东方视讯 2017 年末净资产评估值为 5,202.1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东方视讯股东间交易	1.30
第二次交易	2019 年 6 月 13 日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东方视讯 2018 年末净资产值 8,883.27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东方视讯股东间交易	1.60
本次交易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大信审计的东方视讯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9,621.89 万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 25,010.17 万元	2019 年 7 月 31 日	非东方视讯股东间交易	2.20

①不同的股权转让背景、目的以及退出股东的收益情况

前两次股权转让系东方视讯股东间的交易，东方视讯其他两名股东阿拉丁

和兴拓投资投资东方视讯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而公司具有较为专业的场馆建设和运营经验，公司承担更多的实际运用工作，公司收购阿拉丁和兴拓投资所持有的东方视讯股权主要是基于上述股东获取投资收益退出的需要，另外，也便于公司更好的对东方视讯进行管理和推动项目建设。经过前两次股权交易，阿拉丁和兴拓投资分别获取收益 258.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投资回报率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公司向昆山文商旅转让东方视讯 90.00%股权、阿拉丁向交易对方转让东方视讯 10.00%股权，主要背景及目的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与前两次交易背景及目的均有较大的差别。

②交易对方不同

前两次股权转让系东方视讯股东间的交易，阿拉丁是成立时间较短的从事体育文化产业开发的有限合伙企业；兴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而本次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是主要经营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的国有独资企业，上述交易方的性质、主营业务等存在不同。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昆山阿拉丁签署《关于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了发挥甲方（复旦上科）在场馆的管理、运营、策划、建设等方面的优势，保障东方视讯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乙方（阿拉丁）同意在东方视讯进行重大事务决策时，与甲方（复旦上科）采取一致行动，由以上一致行动协议也可以看出，公司较阿拉丁在场馆建设、运营上更具优势。东方视讯未来的持续运营，需要公司投入更大的精力。

兴拓投资投资东方视讯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并已经于 2019 年 6 月全部退出。

昆山文商旅是昆山当地经营与昆山体育公园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过公司及其他股东两年半多的努力，昆山体育公园一期开业运营在即，公司向其出售股权，也考虑了公司近年来的劳动成果。

前两次股权转让交易均发生在东方视讯股东之间，为了东方视讯更加高效

运营，而本次交易是为了昆山体育公园能够真正发挥其公益作用。

③不同的定价依据以及审计评估基准日

前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东方视讯 2017 年末、2018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和 2017 年末经评估的净资产并考虑阿拉丁、兴拓投资取得相关股权成本而协商确定，本次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具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与 2017 年末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节一、拟出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东方视讯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 1、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3、最近两年增资和改制情况

东方视讯最近两年不存在增资或改制情况。

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东方视讯主营业务范围为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体育科技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多媒体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体育文化用品、体育器材设备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身服务、餐饮管理、住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方视讯成立于2016年12月16日,目前主要承担昆山体育公园项目的前期开发,上述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因此东方视讯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二）业务模式

1、昆山体育公园建成后的主要业务模式

根据运营计划,昆山体育公园建成后,公司致力于将其打造成覆盖体育、文旅、教育等城市生活领域的跨界产业生态圈。在后期运营环节中,开发并植入体

育、教育、文旅等方面的文化消费产品，不断升级迭代、推动IP增值开发，实现可持续运营，构建品牌与内容的护城河。最终贯通线上与线下、虚拟与实体、科技与生活，创造更多的运营环节及合作空间，形成独立品牌和IP价值。

①根据运营规划，昆山体育公园将涵盖包括足球、篮球、赛车、网球等超过60余种运动项目，集合体育竞技、休闲生活等系列功能，每年在持续服务和满足当地市民文娱需求的同时，也将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

②公司未来还将在主题活动、内容创作和IP运作方面加大开拓力度。公司已开始策划相关项目，并积极寻求资源合作以及跨国合作，每年可以通过主题活动、自有影片的开发或代理、互动体验系统及专题教育课件、体育文化周边产品等形式进一步丰富营收来源。

③公司将以昆山体育公园为平台，与国内外专业体育运营机构、体育俱乐部等开展合作，通过场馆冠名、赛事承办、合办明星俱乐部、境外体育俱乐部巡回活动及其他文化体育活动等多种形式，不断挖掘新的市场，实现新增业务的收入。

2、公司体育公园建设期间卡丁车项目的试运营

公司在体育公园未建成阶段，受复旦上科委托在昆山国展中心场地进行了为期两年的卡丁车体育项目的运营，项目运营主要开展一些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开展，以此积累项目经验、锻炼人员队伍。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因昆山体育公园目前尚处于建设中，公司目前仅有零星文体活动策划试运营项目，营业收入和利润均较少。

（四）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的基本情况

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不涉及。

2、长期资产

（1）在建工程

规划许可证字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地字第昆开(2017)0024号	东方视讯	昆山开发区体育公园项目	昆山开发区景王路北侧、东城大道东侧	184,780.20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4号	东方视讯	S1-卡丁车用房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14,995.44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6号	东方视讯	S2-健身中心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3,748.37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7号	东方视讯	S3-1半地下停车库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6,168.32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8号	东方视讯	S3-2足球培训用房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6,631.49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5号	东方视讯	S7-配套用房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5,746.08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9号	东方视讯	S5-亲子餐厅、儿童奥林匹克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5,130.28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30号	东方视讯	S6-大众运动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7,174.78

(2)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002.48 元，账面净值 6,661.96 元，为电脑电子设备，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电脑电子设备	3 台	11,002.48	6,661.96
合 计	-	11,002.48	6,661.96

3、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用地性质	开发程度	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1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0514 号	昆山体育公园	2017/10/25	40 年	出让	五通一平	41,434.5	84,592,498.63
2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1164 号	昆山体育公园	2017/10/25	40 年	出让	五通一平	2,003.10	
3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0522 号	昆山体育公园	2017/10/25	40 年	出让	五通一平	23,391.4	
4	苏（2017）昆	昆山体育	2017/	40 年	出让	五通	10,614.8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用地性质	开发程度	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1105 号	公园	10/25			一平		
5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1134 号	昆山体育公园	2017/10/25	40 年	出让	五通一平	5,653.5	
6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1140 号	昆山体育公园	2017/10/25	40 年	出让	五通一平	19,320.9	
7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1154 号	昆山体育公园	2017/10/25	40 年	出让	五通一平	5,054.9	
8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1119 号	昆山体育公园	2017/10/25	40 年	出让	五通一平	786.7	
9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1086 号	昆山体育公园	2017/10/25	40 年	出让	五通一平	58,852	
10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1126 号	昆山体育公园	2017/10/25	40 年	出让	五通一平	16,604.3	
11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0525 号	昆山体育公园	2017/10/25	40 年	出让	五通一平	1,064.1	

(2) 专利

无

(3) 商标

无

4、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因昆山体育公园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相关的业务许可、营业资质需要建成后向相关部门申请。

5、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三、拟出售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取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受国内流通市场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资料，在上市公司中寻找在现金流量、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参考公司也很困难，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比较条件，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项目的特殊性，评估人员对在建工程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了评估，已考虑在建工程完工后的盈利能力，故不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具体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固定资产

（1）电子设备评估：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增值税）

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一般在购置时，其运杂费和安装费均包含在设备购置基价中。

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向国内生产厂家询价，或《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的价格为参照，剔除报价与近期设备订货价差异后取定，必要时对部分设备向生产厂家询价；

2) 成新率确定

①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在用电子设备年限成新率小于 10% 时, 考虑在使用价值, 一律按 10% 计算。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体育公园一期、体育公园二期和体育公园三期项目工程款。在建工程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值, 假设开发法是基于待估在建工程根据合法原则和最有效使用原则进行开发将具有更高价值的前提下, 对待估在建工程未来的开发成本、开发费用、利润以及在开发完成后的总开发价值进行客观、合理的估值, 从而以总开发价值扣减后续开发费、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费用、开发利润等后的余额作为确定待估在建工程现有价值依据的一种估值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待估在建工程价值=开发完成后的总价值-后续建筑开发成本-管理费用-建设利息-销售税费及销售费用-开发利润。

本次评估主要是对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假设开发法, 其中主要是参考了同样在 2019 年 7 月对外出租的昆山市金捷路、鑫慧商业广场、昆山市前进西路 1878 号三个项目的日租金、距区域商业服务中心距离、楼层高度、朝向采光、租约空置率、公共设施完备度、公交和道路便捷度以及自然和人文环境等种种因素评估计算而来, 计算出标的公司的体育公园合理的日租金为 2.14 元/m² [(1.94 元/m²+2.18 元/m²+2.29 元/m²) ÷ 3=2.14 元/m²], 进而计算得出开发后收入约为 8.98 亿元, 扣减尚需投入部分的成本 3.31 亿元、扣减管理费用 6,620,570.99 元 (尚需投入开发成本*2.00%)、扣减销售费用 17,963,822.00 元 (开发后收入*2.00%)、扣减投资利息 69,913,333.85 元[待估在建工程价值*建设期*贷款利息/2+(尚需投入成本+管理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2]、扣减开发利润 75,297,994.24 元[(待估在建工程估值结论+尚需投入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x 利润率], 计算得出在建工程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建工程的评估结论=预计开发完成后房地产总价值-尚需投入成本-管

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后续开发利润= 3.97 亿元，即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97 亿元。

因其他资产和负债不存在大额的评估增减值，因此，仅披露了对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采用假设开发法下的各项主要评估参数。

6、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为企业经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有 11 宗土地。土地纳入到在建工程一并评估。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8、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负债的各个科目进行了核实，翻看了相关财务凭证、账册，了解了各个科目构成内容，对其中部分科目，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发询证函予以核实。除此之外，对其他负债的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数字，作为评估值。

9、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15.23	1,315.2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5,371.22	40,759.50	15,388.28	60.65
其中：固定资产	0.67	0.69	0.02	2.99
在建工程	15,889.19	39,736.70	23,847.51	150.09
无形资产	8,459.25	0.00	-8,459.25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	3.6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50	1,018.50	0.00	0.00
资产总计	26,686.45	42,074.73	15,388.28	57.66
流动负债	12,569.57	12,569.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495.00	4,495.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7,064.57	17,064.57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9,621.89	25,010.17	15,388.28	159.93

四、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视讯人员将由股权转让后的东方视讯及其股东进行安排。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东方视讯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后，原由东方视讯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东方视讯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交易中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东方视讯承担的昆山体育公园项目建设需要筹措大量的资金，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把业务重点回归于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轻资产型业务，同时，预计，公司也将承担昆山体育公园竣工后的运营工作，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公司将获取金额较大的投资收益，也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战略落地和高效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最近两年东方视讯财务数据占复旦上科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东方视讯	复旦上科 (单体)	复旦上科 (合并)	东方视讯 占合并报 表比例	东方视讯	复旦上科 (单体)	复旦上科 (合并)	东方视讯 占合并报 表比例
货币资金	74.36	1,014.02	1,592.78	4.67%	239.20	4,229.65	5,925.67	4.04%
流动资产	1,273.49	15,504.40	24,444.61	5.21%	1,275.69	18,777.65	24,829.31	5.14%
非流动资产	18,077.66	9,411.41	8,953.02	201.92%	10,151.50	3,836.97	9,214.96	110.16%

资产合计	19,351.15	24,915.80	33,397.63	57.94%	11,427.18	22,614.62	34,044.27	33.57%
流动负债	5,492.43	8,640.96	9,576.91	57.35%	5,632.75	11,885.98	18,370.26	30.66%
非流动负债	4,766.00	2,000.00	7,000.00	68.09%	0.00	1,000.00	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2.72	14,274.84	16,820.71	54.06%	5,794.43	9,728.63	14,674.01	39.49%
营业收入	349.66	21,986.56	24,273.86	1.44%	1,068.91	11,845.44	17,943.28	5.96%
营业成本	43.98	18,337.70	19,435.67	0.23%	65.82	8,890.96	12,958.49	0.51%
毛利率	87.42%	16.60%	19.93%	-	93.84	24.94%	27.78%	-
净利润	13.28	1,612.01	1,547.50	0.86%	649.43	804.51	1,757.15	3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63	-1,176.68	-7,281.94	-9.54%	-8.60	2,942.19	1,602.29	-0.54%

2、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东方视讯在2019年1-7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0.00元、3,496,555.60元、10,689,109.92元和-408,301.27元、132,843.57元、6,494,347.85元，东方视讯在2018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占复旦上科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0.86%、36.96%，公司出售东方视讯股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也可以实现投资收益并有效缓解公司对昆山体育公园的投资建设压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公司将获取金额较大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流动资产比例，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复旦上科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复旦上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复旦上科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东方视讯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二、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重组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报告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

公司已根据《重组细则》规定之情形，因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股票暂停转让，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合法合规性等，会依照按法律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相关证券服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确保资产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和昆山文商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1：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复旦上科将其持有的东方视讯90.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阿拉丁将其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的股权认缴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昆山文商旅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在各方一致认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基础上，受制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经各方协商确认：买方为本次交易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亦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800.0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各方确认，甲方1、甲方2按照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权转让总价款，买方应支付给甲方1股权转让价款19,800.0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支付给甲方2股权转让价款0元。买方受让甲方2持有的上述10%股权之后，甲方2对目标公司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由买方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履行。

四、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买方已向共管账户支付的保证金1,000.00万元自动转化为相应数额的股权转让价款，买方应在卖方配合下办理将该1,000.00万元解除共管及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的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包括前述1,000.00万元保证金在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9,900.00万元（大写：玖仟玖佰万元整）。卖方在收到前述50%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当日，应配合买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以使买方可自由支配共管账户及其中剩余资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进件回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工商变更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7,920.00万元（大写：柒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卖方收到该40%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办理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的交接。

交接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计人民币990.00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即使有前述约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买方支付该笔价款的最晚时间应不晚于工商变更完成后30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买方应在该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5%股权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990.00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接完成日止，卖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目标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正常方式保持常规、平稳经营。

各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第5.2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的交接，即卖方按照买卖双方事先确定的清单，将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的全部物品及文件资料交给买方，由买方完全享有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各方应指派专

人负责移交事宜，并共同签署《移交确认书》，《移交确认书》经各方共同签署完毕后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附件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及条件完成交接的，应按《股权转让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确认，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的期间内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买方享有。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订并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七、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视讯人员将由股权转让后的东方视讯及其股东进行安排。

八、债权债务处理

7.1 卖方及目标公司共同披露并经《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负债，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由目标公司继续清偿。其中，主要包括：（1）银行借款4,883万元（其中长期借款4,49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88万元）；（2）股东借款49,591,211.18元。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7.1.1 银行借款本金4,883万元，由买方在工商变更完成日起30日内协调以其他银行贷款进行置换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清偿完毕，同时解除原有的甲方1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峰、王晓峰夫妇提供的全部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方案由买方与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协商确定并须征得卖方同意。该等银行借款的相应利息，在完成前述置换或清偿之前，仍由目标公司根据与贷款银行签订并已向买方披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计付。

7.1.2 股东借款49,591,211.18元，由目标公司在交接完成日起30日内通过买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清偿完毕。

7.2 目标公司就项目物业签订的其他截至基准日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合同，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交接完成后，在不违背协议约定及交易目的的前提下，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完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非《股权转让协议》另有规定，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保证）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卖双方按照以下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10.2.1 卖方在下列情形有权解除本协议：

（1）买方在协议中所作出的披露、承诺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有重大遗漏或误导，且导致卖方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

（2）买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任意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30日仍未支付；

（3）目标公司未按照协议第7.1款约定处理相关债务且逾期达30日。

10.2.2 买方在下列情形有权解除本协议：

（1）项目地块因出让、转让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被政府收回；

（2）卖方在协议中所作出的披露、承诺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有重大遗漏或误导，且导致买方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

（3）协议签订之后，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或目标公司将标的股权、项目地块或项目物业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买方以外的第三方，或与买方以外的第三方达成有关前述转让的合作意向。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解约权的，则：

10.3.1 卖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则：

（1）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买方之日即行解除；

(2) 除本协议第10.1、10.5款约定的买方就各项违约事宜应负的违约责任以及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外, 买方应在卖方及目标公司的配合下办理相应的工商回转变更登记, 以使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恢复到工商变更完成日之前的状态, 并将卖方已经交接给买方的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相关资料交还给卖方, 卖方应将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扣除买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后, 连同买方已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实际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给目标公司用以清偿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的资金等), 自买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买方。

10.3.2 买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则:

(1) 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卖方之日即行解除;

(2) 除本协议第10.1、10.5款约定的卖方就各项违约事宜应负的违约责任, 以及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外, 买方应在卖方及目标公司的配合下办理相应的工商回转变更登记, 以使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恢复到工商变更完成日之前的状态, 并将卖方已经交接给买方的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相关资料交还给卖方, 卖方应将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连同卖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买方已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实际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给目标公司用以清偿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的资金等), 自买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或退还给买方。

10.4 如工商变更完成日后, 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原因, 有权司法机关终局地认定本次交易行为无效, 则卖方应在买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向买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交易款项及买方已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实际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给目标公司用以清偿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的资金等), 买方应在卖方及目标公司的配合下办理相应的工商回转变更登记, 以使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恢复到工商变更完成日之前的状态, 并将卖方已经交接给买方的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相关资料交还给卖方。

10.5 买卖双方任一方如出现违约行为, 则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1 如出现卖方违约的, 买方有权延期支付交易价款(包括拒绝从共管账

户中向卖方解付相关款项)并顺延履行后续义务,直至卖方履行其应尽义务为止。

10.5.2 如因卖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卖方及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工商进件以及移交手续,则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已付股权转让价款0.05%的违约金;如逾期60日仍未办理,买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卖方承担1000万元违约金,并在买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向买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交易款项。

10.5.3 如因买方过错,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配合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工商进件以及移交手续,则每逾期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已付股权转让价款0.05%的违约金;如逾期60日仍未办理,卖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卖方承担1000万元违约金,并向买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交易款项扣除该等违约金后的剩余款项。

10.5.4 买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应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如买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卖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买方承担股权转让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5.5 若买方延迟履行本协议第7.1.1款约定的义务,卖方有权书面催告买方予以履行,若自买方收到卖方该书面催告之日起15日内仍未履行完毕,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6 若目标公司延迟履行本协议第7.1.2款约定的义务,卖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承担对应未清偿金额每日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卖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买方承担股权转让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5.7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买方或卖方中的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下义务超过30日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迟延履行方承担股权转让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6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10.7 本协议各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方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0.8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二、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4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旦上科总资产总计 333,976,263.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81,533.58 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 266,864,543.88 元，净资产为 96,218,890.15 元，公司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 90.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9,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将导致公司失去对东方视讯的控股权。

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总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91%，达到 50%以上，且，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净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3.06%，达到 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

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 266,864,543.88 元，净资产为 96,218,890.15 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 25,010.17 万元，并考虑了对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价格的影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视讯 9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复旦上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 9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复旦上科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标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东方视讯 90%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视讯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东方视讯在 2019 年 1-7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00 元、3,496,555.60 元、10,689,109.92 元和-408,301.27 元、132,843.57 元和 6,494,347.85 元，东方视讯在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占复旦上科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86%、36.96%，公司出售东方视讯股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也可以实现投资收益并有效缓解公司对昆山体育公园的投资建设压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公司将获取金额较大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流动资产比例，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由于复旦上科与东方视讯经营各自不同的业务，且东方视讯建设的昆山体育公园尚未竣工和正式营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复旦上科仍将从事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复旦上科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复旦上科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复旦上科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

度，本次交易系复旦上科转让其持有东方视讯 90%的股权以 19,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复旦上科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复旦上科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复旦上科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复旦上科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复旦上科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复旦上科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

复旦上科的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泰证券未持有复旦上科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710 号）。项目负责人段红超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113110015）、项目组成员赵世宏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116090082）。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君都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200611177637）；经办律师岳云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0010548228），经办律师刘宇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1510678024）。

（3）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审计意见，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119）、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健鹏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0105）；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艳玲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0474）。

（4）评估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评估意见，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2261800G）、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210010002）；经办评估师李斌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2140007），经办评估师郭献一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7000679）。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2019年7月16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复旦上科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复旦上科股票自2019年7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复旦上科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复旦上科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复旦上科股票暂停转让后，复旦上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复旦上科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复旦上科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复旦上科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自复旦上科挂牌以来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复旦上科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复旦上科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8 月 8 日, 昆山文商旅召开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 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东方视讯 100%股权, 收购行为需向昆山市财政局审核报备; 收购价格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昆山文商旅将本次交易涉及东方视讯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78 号《评估报告》完成在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备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备通过昆山文商旅以自有资金收购东方视讯 100%股权, 投资总额为 19,800.00 万元, 备案项目编号为昆国资投(2019)第 036 号。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8 月 5 日, 东方视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做出以下股东会决议:

①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 90.00%股份(认缴 9,000 万、实缴 9,000 万), 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阿拉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 10.00%股份（认缴 1,000 万、实缴 0 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复旦上科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已取得东方视讯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且符合东方视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尚需经复旦上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三）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 1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六、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复旦上科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复旦上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峰先生、子公司上海龙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视讯、子公司宜兴管理、董事明豪侠、董事潘政、董事黄新农、董事蔡雷、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季、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臻瀛、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哲、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武艳雪、监事会主席徐向阳、监事林嘉、监事张云立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东方视讯、控股股东复旦上科、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孙峰、董事李季、董事武艳雪、董事马丽丽、董事钱海容、监事徐向阳、监事薛梦钰、监事孙圆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昆山文商旅、实际控制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董事长薛仁民、董事兼总经理任永东、董事罗新宇、董事洪鹃、董事黄桂荣、董事从宏、董事童雅雯、董事顾卫东、监事郭海峰、监事张津、监事汪夏娴、监事王平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复旦上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和昆山文商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复旦上科拟作价人民币19,800.00万元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90.00%股权，转让方阿拉丁拟作价人民币0.00万元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10.00%股权认缴权。

各方以东方视讯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经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了对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价格的影响因素等其他因素，确定复旦上科所持有的东方视讯90.00%股权交易价格为19,80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19年7月31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266,864,543.88元，净资产为96,218,890.15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25,010.17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结合东方视讯实际情况，该方法的选择存在合理性。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受国内流通市场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师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被

评估单位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资料，在上市公司中寻找在现金流量、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参考公司也很困难，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比较条件，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项目的特殊性，评估人员对在建工程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了评估，已考虑在建工程完工后的盈利能力，故不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结论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拟出售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结论”。

3、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评估报告》，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25,010.17万元，然而，复旦上科与昆山文商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复旦上科拟作价人民币19,800.00万元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90.00%股权，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本次对东方视讯的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假设开发法是基于待估在建工程根据合法原则和最有效使用原则进行开发将具有更高价值的前提下，对待估在建工程未来的开发成本、开发费用、利润以及在开发完成后的总开发价值进行客观、合理的估值，从而以总开发价值扣减后续开发费、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费用、开发利润等后的余额作为确定待估在建工程现有价值依据的一种估值方法，而未来的开发价值、开发成本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虽然，昆山体育公园已有明确和具体的开发方案、开发计划及使用目的，本次评估亦以体育公园能够很快顺利完工、营业并符合最有效使用的原则等假设为前提，而体育公园的建设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公司在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筹集巨额资金用于体育公园的建设可能使公司背负较大资金压力，相比于公

司而言，昆山文商旅更具有资金实力去确保体育公园的顺利完工和营业，并且更有可能实现最有效使用体育公园的目标。

(3)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而该评估方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体育公园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公司与昆山文商旅根据市场化原则、经过自主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未签订业绩承诺或补偿协议等，因此，最终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有所降低。

(4)公司已获得投资收益，自东方视讯于2016年12月16日成立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时间不足3年，在此期间，公司足额向东方视讯缴纳了股东出资9,000.00万元，上述东方视讯9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万元，公司已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已与昆山文商旅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复旦上科在城市文化体育科技相关策划、设计服务方面、互动体验技术和科技文化场馆运营等的优势，由复旦上科优先承担昆山文商旅相关项目的整体策划、规划和运营设计、科技体验设施设计、项目引入、场馆内容实施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即复旦上科也将通过积极发挥平台整合优势，优先承担昆山体育公园竣工后的日常运营工作，即依托昆山文商旅的综合实力，将更好地保障昆山体育公园的顺利建设，而复旦上科将发挥场馆运营方面的优势，以达到体育公园的公益和商业目的协调发展的目标。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节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东方视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两年一期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275.50	743,644.36	2,392,01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1.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15.00	176,244.00	1,025,919.13
其他应收款	4,500,299.35	4,609,461.35	9,141,913.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41,549.84	7,204,960.98	197,011.77
流动资产合计	13,152,339.69	12,734,921.70	12,756,855.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61.96	4,043.70	6,163.14
在建工程	158,891,935.14	84,684,973.56	13,359,607.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592,498.63	85,902,559.52	88,148,378.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08.46	8.04	81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5,000.00	10,18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712,204.19	180,776,584.82	101,514,961.47
资产总计	266,864,543.88	193,511,506.52	114,271,816.9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783,685.21	11,251,270.10	412,339.6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22,222.97	2,160,345.98	2,331,913.88
其他应付款	50,009,745.55	39,172,699.02	53,583,215.58
其中：应付利息	86,826.37	81,666.6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0,000.00	2,3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695,653.73	54,924,315.10	56,327,46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950,000.00	47,6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50,000.00	47,660,000.00	
负债合计	170,645,653.73	102,584,315.10	56,327,469.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84,300,000.00	51,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2,719.15	662,719.15	649,434.79
未分配利润	5,556,171.00	5,964,472.27	5,844,91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18,890.15	90,927,191.42	57,944,34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864,543.88	193,511,506.52	114,271,816.9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6,555.60	10,689,109.92
减：营业成本		439,787.27	658,167.10
税金及附加	25,122.31	23,989.31	111,991.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8,826.02	3,858,837.50	1,164,503.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5.52	37.38	-4,462.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02.78	4,181.04	7,219.61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	1,40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0.62	-3,25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401.69	177,124.76	8,757,065.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401.69	177,124.76	8,757,065.48
减：所得税费用	-36,100.42	44,281.19	2,262,71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01.27	132,843.57	6,494,347.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01.27	132,843.57	6,494,347.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301.27	132,843.57	6,494,347.85
七、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0,598.61	1,347,17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6.83	1,183,241.62	95,35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6.83	11,193,840.23	1,442,52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27.10	402,834.61	542,85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45.32	239,033.24	43,60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77.66	3,605,682.79	942,0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50.08	4,247,550.64	1,528,5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13.25	6,946,289.59	-86,03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80,000.00	5,666,707.90	6,480,000.00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5,666,707.90	6,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4,081.98	68,304,499.40	95,223,62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	2,160,000.00	13,028,32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4,081.98	70,464,499.40	108,251,95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081.98	-64,797,791.50	-101,771,95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	32,850,000.00	51,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0,000.00	14,550,000.00	131,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0,000.00	97,400,000.00	183,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173.63	176,86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41,020,000.00	79,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6,173.63	41,196,865.27	79,0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3,826.37	56,203,134.73	104,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68.86	-1,648,367.18	2,392,01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644.36	2,392,01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275.50	743,644.36	2,392,011.54

二、关于东方视讯对体育公园项目会计核算及披露的情况说明

因东方视讯所建设的体育公园属于其日后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资产，东方视讯日后经营体育公园的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业务模式之1、昆山体育公园建成后的主要业务模式”，且上述项目在2017年至2018年属于报批及初建阶段，在此期间，东方视讯陆续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关于公司昆山开发区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方案的规划批复》、《关于对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相关的审批和证书，东方视讯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将归集投入的建设成本作为“存货—工程施工”进行账务处理，并在上述年末列报在东方视讯单体报表和复旦上科合并财务报表的“存货”中。

上述会计处理和列报与本次《审计报告》中通过“在建工程”报表项目列报存在差异，复旦上科将在2019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就上述列报是否需要更正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如需更正，复旦上科将及时审议和披露。

东方视讯对上述对体育公园建设所发生支出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会因东方视讯对体育公园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存在差异而影响本次重组交易。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盈利预测情况。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5、复旦上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昆山文商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将不再控制东方视讯，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复旦上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复旦上科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复旦上科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7、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监高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8、复旦上科现有的私募基金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和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9、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1、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中泰证券、大信、北京君都、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复旦上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都认为：

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复旦上科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复旦上科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复旦上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通过。

第十二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启皓大厦16层
项目负责人	段红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红超、赵世宏
联系电话	010-65085781
传真	010-65085781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岳云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9号10层D座
签字律师	岳云、刘宇
联系电话	021-62897008
传真	021-62897011

三、出售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楼
签字会计师	王健鹏、王艳玲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0558

四、出售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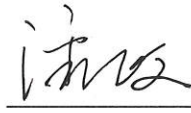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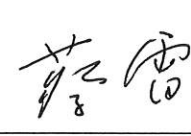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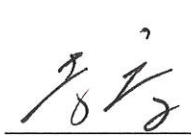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经办评估师	李斌、郭献一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第十三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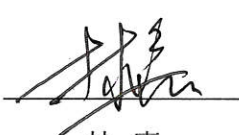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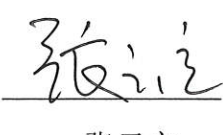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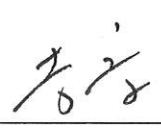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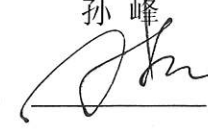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 峰	 明豪侠	 潘 政
 黄新农	 蔡 雷	 李 季
 王臻瀛	 王 哲	 武艳雪

全体监事签字：

 徐向阳	 林 嘉	 张云立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 峰	 李 季	 王臻瀛
 王 哲	 武艳雪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段红超

段红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红超

段红超

赵世宏

赵世宏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岳云



刘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岳云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王健鹏 王艳玲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斌 邵林一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军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四节 附件和备查文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其他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